

树仁书院宿管会关于宿舍自习室的使用管理规定

1. 寝室自习室仅用作学习用途，其他活动请移步宿舍活动室。
2. 在自习室请保持安静，所有人都有义务和权利维持自习室的安静环境。
3. 自习室是公共场所，严禁长时间私人物品滞留自习室，不允许占座，个人物品请随身保管。
4. 请勿私自移动自习室桌椅，爱护公共用品。
5. 自习室严禁吃东西，自觉保持自习室卫生，垃圾请随身携带。
6. 对于违反规定者，所有人可以立即将其请离自习室或提醒其加以改正，对于劝阻不听着，将按照《树仁书院宿舍管理委员会违反规定处罚标准》进行相应处罚。